

30. 臺南市二溪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

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43987 號函。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級之高低。

(二)身心之狀況。

(三)動機與目的。

(四)家庭之因素。

(五)平日之表現。

(六)初犯或累犯。

(七)行為後之表現。

(八)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學校對學生之獎勵、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

(一)獎勵：

1、口頭嘉勉。

2、公開表揚。

3、獎狀或獎品。

4、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 1、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2、課餘校內**公共服務**。
- 3、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4、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三)輔導：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以導正學生行為，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1、實施個別輔導。
- 2、轉介輔導。
- 3、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
- 4、改變學習環境：於執行前，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

六、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亦應知會該生導師。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七、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

八、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書面決定，記載事由、獎懲依據、結果及救濟方式，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九、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二溪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救濟方式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四十日 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依據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1. 為落實學生獎懲公開理念，建立周延學生獎懲制度，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權益。
 2.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
 3.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4. 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 三、組織：
 1.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教導主任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組長兼任。
 2. 獎懲會置委員9人（含召集人），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1) 教師代表2人，由五、六年級學年主任代表擔任。
 - (2) 家長會代表2人，由家長會推派。
 - (3) 學生代表2人，由自治會長與副會長擔任。
 - (4)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1人，由學務組長擔任。
 3. 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天 08.01-隔年 07.31)，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4. 獎懲會委員與該獎懲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案件代行職務。
- 四、實施方式：本會應訂定學生獎懲之基準，依民主程序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學生獎懲案件，並據以審議學生重大或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之獎懲事宜。
- 五、辦法：
 1. 一般學生之獎懲事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由班級導師執行。
 2. 獎懲事件由級任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交學務處轉呈校長，再由召集人奉校長指示，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
 3. 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4. 獎懲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 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議書（附件二），並載明事由、理由及獎懲依據，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並作成決定通知書（附

件三) 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6. 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7. 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8.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9. 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當事人收到決定書後如有異議，得於十日內（不含例假日）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獎懲案件 申請表 編號：

年 月 日

提案人 姓名		學生 姓名		學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身份證字號			班 級	年	班
事由					
事實陳述					
學務 組長		教導 主任		校長 批示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案件決議書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與 決定理由			
獎懲委員 簽 名			
校長批示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二溪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 1、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2、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三、**組織**：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略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本校委員設7人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二)學校教師代表一人。
- (三)學校家長代表二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
- (五)校外學者專家一人。

擔任前項第四款之學生代表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前項第五款之校外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心理或法律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二)具有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心理或法律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前項第三款之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3、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四、**申訴要件**：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

- 1、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

- 2、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機會者。
- 3、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五、申訴流程：

- 1、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
- 2、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3、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 4、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 5、國民小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六、審議原則：

- 1、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評議效力：

- 1、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

八、附則：

- 1、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撤銷原評議。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異同。

學務組長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